**2021年招商引资及立项争资经费**

**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### 南县农业农村局

### （2022年3月14日）

为贯彻落实2021年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确保我局招商引资及立项争资工作顺利开展，进一步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县财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经费安排，特实施本项目。

一、专项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1、项目背景。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，在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强化招商引资与立项争资工作力度，鼓励全局上下担当作为、创先争优，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的经费有来源、有保障，特实施本项目。

2.项目内容：根据部门预算内容，项目支持方向为：南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招商引资及立项争资。

3、资金安排。招商引资与立项争资工作经费共计48万元。

**（二）专项实施情况**

**1、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。**按照项目要求，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成立了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保障了资金及时到位，强化了资金监督与核算，确保了项目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**2、专项资金的管理。**按照专项文件要求，由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共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规范了资金支付审核审批程序，由县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，县农业农村局具体实施，确保了手续齐全、票据齐全、项目落地。

**3、专项资金的使用。**使用招商引资及立项争资专项工作经费48万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的目的**

根据中共南县县委办公室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南县2021年立项争资和投资项目建设目标管理考核办法》（南办发〔2021〕6号）及《南县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办发〔2020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，改善招商引资及立项争资工作条件，创造良好工作氛围，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招商引资及立项争资工作积极性，解除后顾之忧，总结专项资金管理经验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，发现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，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。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1、加强了组织领导。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了以分管副局长龚光辉任组长，财务股股长林松柏、王嘉为成员的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领导小组。林松柏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与效益评估。

2、强化了资金监督和核算。按照专项文件要求，领导小组加强了资金的使用管理，规范了资金支付审核审批程序，杜绝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，严禁虚列和超标准、超范围使用资金，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制度要求，专项资金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核算，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紧密配合，严格项目资金入账核算手续，所有发票、收据、附件等均在财务做账，保障了资金核算的真实性、合理性和合法性。

3、确定了专项资金使用方案。县农业农村局对拨付的48万元专项资金认真分解，制定了详细工作方案，对每笔开支进行了审核和规范入账管理。

三、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

### （一）基础数据达到指标

1、项目产出指标显著。按照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评价，主要产出指标达到项目目标。办公条件、工作环境及工作氛围大大改善，提升了招商引资与立项争资效率，取得了优秀成绩。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48万元，全年执行数48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2、项目效益指标显著。按照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评价，专项的效益显著。立项争资方面，全年累计落实项目58个，完成立项争资任务37901.48万元，超过县政府下达目标任务（36000万元）1901.48万元，获县委县政府立项争资重大项目贡献奖20万元（2021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与农业特色小镇—南洲稻虾小镇）；招商引资方面，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，成功引进南县盛源纺织公司二期项目，计划投资3000万元，新增税收100万元左右。

3、支持对象满意度指标达标。招商引资与立项争资项目资金支持对象满意度达到96%以上。

### 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实施招商引资及立项争资专项项目，主要是围绕项目支持方向，完善相关工作办公条件，畅通工作环节，有效落实相关经费，同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要求，严格报账程序，不挤占、截留和挪用项目资金，不虚列、超标、超范围使用资金，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分析

针对招商引资及立项争资资金专项，我局组织了专项审查，得出以下结论：该专项立项依据充分，制定了规范的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且得到有效执行，组织了专项财务检查等资金安全控制措施等。该专项资金分配合理，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；资金拨付及时，无滞留、闲置等现象；资金使用合规，无截留、挪用等现象，资金使用改善了我县招商引资及立项争资工作条件，提高了工作效率。综上所述，2021年招商引资及立项争资资金专项不存在问题。

1. 改进措施及建议

农业农村领域招商引资及立项争资工作繁重，涉及面广，工作难度大、人员多，为有效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建议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酌情考虑，专项经费重点向农业农村方向倾斜。

附件2

2020年招商引资及争资立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自评分 | 具体指标 | 评价标准 |
| 项目决策（20分） | 项目目标（4分） | 目标内容4分） | 4 |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；目标明确；目标细化；目标量化 | 设有目标（1分） 目标明确（1分） 目标细化（1分） 目标量化（1分） |
| 决策过程（8分） | 决策依据4分） | 4 |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；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；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；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| 符合法律法规（1分）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（1分）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（1分）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（1分） |
| 决策程序4分） | 4 |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| 符合申报条件（2分）项目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（1分）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（1分） |
| 资金分配（8分） | 分配办法3分） | 3 |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；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；资金分配因素全面、合理 |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（1分）办法健全、规范（1分）因素全面合理（1分） |
| 分配结果5分） | 5 |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| 符合分配办法（2分）分配公平合理（3分） |
| 项目管理 （25分） | 资金到位（5分） | 到位率3分） |  | 实际到位/计划到位\*100% |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|
| 到位时效2分） | 2 | 资金及时到位；若未及时到位，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| 到位及时（2分）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（1分）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（0.5分） |
| 资金管理（10分） | 资金使用7分） | 7 | 支出依据合规，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；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；无超标准开支情况；无超预算情况 | 虚列套取扣4-7分 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扣3-6分超标准开支扣2-5分超预算扣2-5分 |
| 财务管理3分） | 3 | 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；制度执行严格；会计核算规范 | 财务制度健全（1分）严格执行制度（1分）会计核算规范（1分） |
| 组织实施（10分） | 组织机构1分） | 1 | 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 | 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 （1分） |
| 项目实施3分） | 3 | 项目按计划开工；按计划进度开展；按计划完工 | 按计划开工（1分） 按计划开展（1分） 按计划完工（1分） |
| 管理制度6分） | 6 |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；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| 管理制度健全（2分）制度执行严格（4分） |
| 项目绩效（55分） | 项目产出（15分） | 产出数量5分） | 5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（5分） |
| 产出质量4分） | 4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（4分） |
| 产出时效3分） | 3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（3分） |
| 产出成本3分） | 3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（3分） |
| 项目效果（40分） | 经济效益8分） | 8 | 根据项目实际，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（8分） |
| 社会效益8分） | 8 | 根据项目实际，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（8分） |
| 环境效益8分） | 8 | 根据项目实际，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（8分） |
| 可持续影响8分） | 8 |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；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|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（4分）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（4分）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） | 8 |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|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（8分） |
| 总 分 | 　 | 　 | 100 | 　 | 　 |